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資訊科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規定訂定之。

貳、甄選科別及錄取名額：

編號	科別	代理教師名額	參加複試人數	備註
01	資訊	1	8	1. 資訊科為 1 學期懸缺代理。 2. 報名人數未達複試錄取人數之標準，免初試，逕入複試。 3. 總成績未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或從缺。備取名額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 4. 聘期：自 110 年 2 月 18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24 日止。 5. 代理原因消失時，或經教評會評定教學不力者，應無條件離職，且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

參、報名日期：

時程	報名時間	資格條件
第 1 階段	109 年 12 月 16 日(三) 9 至 12 時	1. 具有資訊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2. 如具上述資格者報名，經錄取且報到完成，則不再辦理第 2 階段報名。
第 2 階段	109 年 12 月 22 日(二) 9 至 12 時	1.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2. 如具上述資格者報名，經錄取且報到完成，則不再辦理第 3 階段報名。
第 3 階段	109 年 12 月 28 日(一) 9 至 12 時	1. 具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備註	1. 是否受理下階段報名，請洽本校教務處(02)2657-4874 轉 312 教學組長，或本校首頁【教師甄選】專區公告。 2. 第 2 階段報名說明：如第 1 階段 109 年 12 月 21 日(一) 10:00~12:00 無錄取人員報到，則受理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報名。 3. 第 3 階段報名說明：如第 2 階段 109 年 12 月 25 日(五) 10:00~12:00 無錄取人員報到，則受理具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報名。	

肆、報名方式(代理教師)：

採現場報名。填妥報名表等(附件 1~5)並攜帶相關證件及報名費 300 元親自至現場報名。

- 一、報名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1 樓人事室。
- 二、繳費方式：本校行政大樓 1 樓總務處出納組。
- 三、相關證件：
 - (一) 國民身分證。

(二)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大學或研究所畢業證書。凡持國外學歷，請檢具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者，始得採認該國外學歷。

(三) 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第 1 階段報名適用)。

(四)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第 2 階段報名適用)。

(五)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身心障礙手冊、原住民證明文件、修習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 54 小時以上證明、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或世界級獎牌證明等經歷證明文件。

(六) 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請攜影本證明(無者免附)。

伍、甄選方式及計分比例：

一、甄選方式：分初試及複試兩階段進行。初試按成績高低參加複試，如有同分者，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一) 初試：

報考人數未達複試錄取人數，免初試逕入複試。(資訊公告於本校首頁教師甄選專區)

1. 初試日期：測驗時間 100 分鐘，逾 20 分鐘不得入場，未滿 40 分鐘不得離場。

(1) 第 1 階段初試日期：109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 9 時 20 分至 11 時。

(2) 第 2 階段初試日期：10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 9 時 20 分至 11 時。

(3) 第 3 階段初試日期：109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 9 時 20 分至 11 時。

2. 初試方式：筆試(100%)，命題內容詳參附件 6。

3. 初試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

4. 成績公告：

(1) 第 1 階段初試成績公告：109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 14 時。

(2) 第 2 階段初試成績公告：10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 14 時。

(3) 第 3 階段初試成績公告：109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 14 時。

(二) 複試：

1. 複試日期：

(1) 第 1 階段複試：109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 8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

(2) 第 2 階段複試：109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 8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

(3) 第 3 階段複試：10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 8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

2. 複試地點：複試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教師甄選專區。

3. 複試方式：採教學演示/口試。

(1) 教學演示：

A. 應考人應於 7 時 40 分起至 8 時 00 分止於指定地點完成報到並進序號抽籤。逾期報到者，取消複試資格。已報到但經唱名 3 次未到試場者，取消複試資格。

B. 時間為每人 15 分鐘。

C. 應考人於教學演示前 15 分鐘進入備課室，以現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相關內容為範圍，參見附件 6。

(2) 口試：

A. 經現場引導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試場者，取消複試資格。

B. 時間為每人 15 分鐘。

C. 依教學經驗、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行政管理及特

殊表現等項評定。

4. 注意事項：應考人應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應考。

二、計分比例：總成績計算如下：

科目	辦理初試	筆試	教學演示	口試
資訊科	是	10%	45%	45%
	否		50%	50%

陸、錄取方式：

一、初試：按初試成績高低排序，錄取簡章公告之名額進入複試。如有同分，則增額進入複試。
如需辦理初試，考生未參加初試或初試零分者，取消複試資格。

二、複試：

(一) 總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 75 分者不予錄取。

(二) 總成績達本校錄取標準者：

1. 按總成績高低聘任，備取名額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
2. 總成績相同時，按教學演示、口試及筆試成績比序，擇優錄取。
3. 上開成績均相同時，優先錄取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身心障礙人士。
 - (2) 原住民族。
 - (3) 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
 - (4) 曾任選手並得到世界級、全國級、市級獎牌者。

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依學、經歷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

柒、放榜：錄取榜單公告於教育部選聘網及本校首頁教師甄選專區。(網址：
<http://web.nihs.tp.edu.tw/>)

一、第 1 階段放榜成績公告：109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 16 時 00 分以後。

二、第 2 階段放榜成績公告：109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 16 時 00 分以後。

三、第 3 階段放榜成績公告：10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 16 時 00 分以後。

捌、成績複查：

應考人如對應試成績有疑義，請持身分證、准考證及申請表(附件 7)親自至本校教務處教學組申請複查，電話或傳真概不受理。

一、初試成績複查：

(一) 第 1 階段初試成績複查：109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 14 時 00 分至 16 時 00 分。

(二) 第 2 階段初試成績複查：10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 14 時 00 分至 16 時 00 分。

(三) 第 3 階段初試成績複查：109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 14 時 00 分至 16 時 00 分。

二、放榜成績複查：

(一) 第 1 階段放榜成績複查：109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 8 時 00 分至 9 時 00 分。

(二) 第 2 階段放榜成績複查：109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 8 時 00 分至 9 時 00 分。

(三) 第 3 階段放榜成績複查：10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 8 時 00 分至 9 時 00 分。

三、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申論題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相關資料。

玖、申訴：

請於下列時間內，電洽(02)26574874 轉 132、133 人事室。

- 一、第 1 階段申訴時間：109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 9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
- 二、第 2 階段申訴時間：109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 9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
- 三、第 3 階段申訴時間：10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 9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

拾、錄取人員報到：

- 一、第 1 階段錄取人員報到時間：109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 10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
- 二、第 2 階段錄取人員報到時間：109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 10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
- 三、第 3 階段錄取人員報到時間：10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 10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

正取人員於上述時間內攜帶學經歷證件及公立醫院體檢表〔現職人員應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附件 8)，否則視同未報到不予聘任〕至本校行政大樓 1 樓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拾壹、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則：

-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有偽造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應檢附相關證明送本校，其錄取資格予以保留。
-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註銷錄取資格。
- 四、獲甄選錄取者，經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查證結果如被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且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之情事者，予以註銷錄取資格或解聘。
- 五、報名及初試、複試日期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臺北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門首及網站公告。
- 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本校首頁教師甄選專區。

○參考法令節錄○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

第 13 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部分：

第 14 條第 1 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第 1 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資訊科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	科	姓名					片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相			
現職服務機關或學校			身分證號碼						
地址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役		
電話 (H):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學歷	學校名稱		日/夜	系科	組別	起訖年月			
	大學					年月至 年月			
	碩士班					年月至 年月			
	博士班					年月至 年月			
教師登記(檢定)種類			證書字號	年	月	教中登字第	號		
特教科第二專長			證書字號	年	月	教中登字第	號		
教育學分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訖年月	自	年	月	日	修習特教學分數(或研習時數)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本人同意配合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辦理查證作業

填表人簽章切結: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手續紀錄：(以下各欄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6) 簡歷表暨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2) 符合中等學校應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8) 報名費：新台幣 <u>參佰</u>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4) 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役畢或免服役證明。	

備註：正本繳驗後發還。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編號造冊		填發 准考證	無
------	---	------	---	------	--	-----------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之 109 學年度資訊科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並應繳回已領之薪津；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冒名頂替者。
 - (三)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四)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五)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六)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七) 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八) 獲甄選錄取者，經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辦理查證作業，如查證結果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之情事者。
-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同意書或無服務義務證明書，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資訊科代理教師甄選簡歷表

甄選 科別	科		准考證號碼	複試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兵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相 片 處
現職學校	職稱				
教師證書科目字號	高/國中	科教中登字第	號		
學歷	高中	大學	在職進修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大學 日/夜間部 系	大學 研究所	大學 研究所	大學 研究所
	起訖年月	起訖年月	起訖年月	起訖年月	起訖年月
經歷 (每一年任教之學校、年級、組別、科目、職稱等)					
起迄 年月	學 校	年級	組別	科 目	職 稱 (專任教師、導師、兼科主任、兼行政工作等)
個人優良事蹟 (比賽得獎事蹟、敘獎紀錄、參與研究案……等)有利於個人優良事蹟均可表列					
日期	主辦單位	名次	個人或團體	比賽性質、敘獎事由、研究案性質……等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資訊科代理教師甄選自傳
(內容請以 12 號標楷字體敘述，以 800 至 1000 字為原則)

姓名：

甄選科別：

自傳建議大綱：

壹、 家庭背景：

貳、 求學歷程：

參、 報考動機：

肆、 個人經歷：

伍、 自我能力評估：

陸、 自我期許：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臺北市立內湖高級
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資訊科代理教師甄選，特委託 代
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資訊科代理教師甄選命題範圍表

代理教師				
序 碼	甄 選 科 目	初 試	複 試	
		筆 試	教 學 演 示	口 試
		命 題 範 圍	命 題 範 圍	命 題 範 圍
0 1	資 訊 科	1. 基本電學(30%) 2. 電子學(40%) 3. 數位邏輯(30%)	1. 基本交流電路(台科大) 2. 場效應電晶體(旗立)	教學經驗、班級經營、教學知能、 表達能力、儀容舉止、行政管理及 特殊表現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資訊科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甄選科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請勾選	原始成績 (由申請人填寫)		複查結果 (由本校填寫)
初試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處理					

注意事項：

一、申請期限：

(一) 初試成績複查：

1. 第 1 階段初試成績複查：109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 14 時 00 分至 16 時 00 分。
2. 第 2 階段初試成績複查：10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 14 時 00 分至 16 時 00 分。
3. 第 3 階段初試成績複查：109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 14 時 00 分至 16 時 00 分。

(二) 放榜成績複查：

1. 第 1 階段放榜成績複查：109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 8 時 00 分至 9 時 00 分。
2. 第 2 階段放榜成績複查：109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 8 時 00 分至 9 時 00 分。
3. 第 3 階段放榜成績複查：10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 8 時 00 分至 9 時 00 分。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請詳實填寫並簽名，否則不予受理。

三、限親自至現場申請，逾期不受理。

四、申請複查初、複試成績各以 1 次為限。

五、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製、提供試題或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六、複查結果先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若有異動，另寄發書面複查成績通知單。

考生簽章：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通信地址：

離職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機關)_____ (職稱) _____ (姓名) 受聘臺
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代理教師，自 年 月 日起離職生效，並於離職時發
給離職證明書。

此致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原服務機關學校(印信)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